

大疆产品采购合同

供方：郑州腾之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01日

为了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本合同付款方式、原则及付款时间：电汇，乙方不接受甲方的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；付款到账、厂家发货。

二、采购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大疆稳定器	Osmo Mobile 6	100	台	950	95000
2						
3	总计（大写）玖万伍仟伍元整（含13个点专票）					95000（含13个点专票税）

三、保修：

机身保修1年，电池电机保修6个月（依据大疆官方售后服务条款详细列明）。

注：非售后政策保障范围

本政策不涵盖以下情况：

- × 发生人为的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碰撞、烧毁事故；
- × 发生非官方说明书指导的私自改装、拆解、开壳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坏；
- × 未按说明书指导的不正确安装、使用及操作所造成的损坏；
- × 在无官方说明指导的情况下，客户自行维修装部件导致的损坏；
- × 因非官方说明书指导的电路改造、或电池组、充电器的匹配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；
- × 未按产品说明书操作的一切飞行和拍摄导致的损坏；
- × 在恶劣的环境下操控导致的损坏，如大风、雨天、沙尘等；
- × 在电磁环境复杂或强干扰源环境下操控导致的损坏，如矿区、发射塔、高压线、变电站等；
- × 与其他无线设备相互干扰的情况下操控导致的损坏，如发射机、图传信号、WiFi 信号干扰等；
- × 在超过安全起飞重量下起飞造成的损坏；
- × 在零部件发生老化或损坏的情况下强制飞行造成的损坏；
- × 与非 DJI 认证的第三方部件同时使用时发生可靠性及兼容性问题导致的损坏；
- × 在电量不足时、或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池导致放电不足而产生的损坏；
- × 产品不间断或无错误的运行；
- × 因产品而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损坏；
- × 任何软件程序，无论随机安装或之后安装的；
- × 任何第三方产品（包括那些按您的要求由 DJI 提供或集成在 DJI 产品中的产品）所导致的故障或损坏；

- × 为机器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或其他支持,例如帮助解决“操作方法”问题和有关机器设置与安装问题;
× 改动或撕下识别标签的产品或部件。

四、交(提)货时间: 需方向供方付完全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

五、交货地点及联系人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张清清 15801428782

六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:

验收标准: 需方将按供方产品实物样品的技术性能负责进行验收。

提出异议时间: 7个工作日内

七、违约责任: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%的经济责任。

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:

1、双方协商解决; 2、提请仲裁;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,需方一份,供方一份。

2、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供方: 郑州腾之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需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号	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电话: 15903662883	电话: 15801428782
委托代理人: 张晓钢	委托代理人: 张清清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	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帐号: 371904112110102	帐号: 110060744018010049796
税号: 91410105317348646Q	税号: 91110105597678665R